

2022 年度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以下统称“医疗保障”）的政策、规划和方案，推进完善长期护理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组织实施。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

4、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5、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执行国家、省和苏州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

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市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

7、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全市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全市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承办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服务等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市医疗保障局与市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党建科）、待遇保障与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督科）、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科（信息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张家港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该单位不独立编制预算）。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本级）。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完善医疗保障制度。稳步推进市级统筹工作。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新政，推动非本市户籍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将医保征缴扩面纳入区镇绩效考核体系，实现应保尽保，全年基本医疗保险扩面新增 5.94 万人。做好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社会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和特殊病政策以及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等过渡执行准备。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13.15 万人（其中职工 79.67 万人，居民 33.48 万人），参保率 99.8%；职工和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为 89.53%和 79.66%；对低保、特困供养等人员实施医疗救助，累计救助 10.6 万人次 0.2 亿元；大病保险实现一单式结算，惠及 1.1 万人 0.9 亿元；全力提升长期护理保险水平，享受待遇 5430 人 0.37 亿元。扎实推进精准救助实施工作。联合民政等部门做好 2021 年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精准救助工作，指导各区镇、街道推进精准救助对象的申报、审核工作，保障救助待遇享受。牵

头设立医疗专项救助慈善基金，切实减轻患者医疗支出负担。促进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发展，夯实我市缓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防线。截至 12 月 31 日，江苏“医惠保”1 号投保 14.4 万人，完成省局下达任务情况居苏州第一。医惠保、苏康保、苏惠保累计投保超 22 万人。积极落实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对部分定点医药机构提前预拨医保资金 3.28 亿元；全力参与保障防疫药品供应，采购解热镇痛类药品 86 万余片、止咳类药品 2.5 万余支、指脉血氧仪 300 件；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减免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6 亿元。

2、重点领域医保改革创新加速。积极参与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国家试点工作，组织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复杂型项目报价，参与苏州深化医疗服务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制定，首轮调价涉及全市 10 家公立医院共 57 个项目。实施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调整完善 269 项临床诊疗类医疗项目，新增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收费，3 次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统筹推进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出台《张家港市 2022 年度定点医疗机构预决算办法》，实行以“服务人头点值”为核心的“总额预算”管理模式。印发《医疗保险清单式按病种付费病种目录和结算标准（2022 版）》，夯实 DRG 支付方式改革基础，做法被《健康报》刊发。实施《张家港市支付方式改革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方案》，推动二级以上定点医院 DRG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药品耗材招采制度改革落地。督导全市 24 家医疗机构参加国家、省共 16 批次药品和 10 批次耗材集中带量采购，落实资金预付、结余留

用等政策，引导优先使用中选产品，不断降低群众看病负担，促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共节省资金近 2 亿元。

3、积极创新医保基金监管机制。在苏州大市率先建立市级医保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由市政府牵头，25 个部门及各区镇（街道）参与，加强信息互通和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2022 年向相关部门移交 5 人次，通报 7 批次 154 家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行为。在全国率先建成特殊人群医保待遇实时监管系统，实现实时停卡，及时清卡，被纳入市纪委监委“链上治廉”六大系统之一。突出监管重点，推进专项整治，约谈定点医药机构 308 家次，暂停医保服务 59 家，终止协议 1 家，退回违规金额 1489.34 万元。约谈参保人员 30 人，暂停医保卡实时划卡结算 17 人，追回个人违规金额 24.62 万元；行政处罚 3 件、失信等级认定 1 例、发放举报奖励 400 元。探索百分制医保综合绩效考核。建立由基础管理指标、业务运行指标、改革重点指标、特色创新指标组成的“百分制”医保综合绩效指标考核体系，强化对医保基金合规使用率的考核权重，促进医保管理从单一控费向综合绩效评价转化。2022 年已通报 2 批定点医院合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营造诚信医保氛围。开展“织密基金监管网共筑医保防护线”集中宣传月活动，原创微电影在苏州市医保局基金监管宣传比赛、张家港市第二届“法治的力量”法治文化作品创作征集大赛中均获一等奖。依托局微信服务号、通讯运营商、党政通、叮咚买菜等平台，发布警示视频 10 条、曝光典型案例 342 例、短信提醒 69 万条、发布公开信（倡议书）2.4 万封、投递宣传海报 4 万户、网

上诚信倡议 6000 人次。严格“两定”机构准入履行及退出机制，组织全市“两定”单位法定代表人、医务工作人员线上签订防范欺诈骗保承诺书 3924 份，持续净化医保基金运行环境。

4、全力提升群众医保体验感和获得感。创建全省首批“15 分钟医保服务圈”示范县（市、区），4 个省级示范点以苏州第一的高分通过验收，建成 106 个医保便民服务站。在全省率先实现零报业务 5 个工作日办结，市医保服务大厅启动 3 个工作日办结业务试点，2022 年全市零星报销累计办理 2.73 万件，其中市医保中心办理近 1 万件。健全国谈药“双通道”管理机制。优化参保患者使用国谈药双通道管理及单独支付药品办理流程，建立国谈药定点责任医师备案信息“先通后审”办理机制，惠及参保人员 14217 人。加强医保信息化建设。完善“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微信服务号建设，推动医保高频事项掌上、网上“即查即办”。服务号全年点击量 52 万次，参保人员互动 15 万余次。大力推广医保电子凭证使用，医保电子凭证结算 220.17 万人次。优化慢病患者用药下沉社区工作。印发《2022 年张家港市慢病患者用药进社区推荐目录、优选目录》，将 230 个药品下沉到全市 188 家医疗机构。会同卫健、邮政等探索完善社区医疗机构间处方流转、快递处方，在凤凰镇各社区卫生服务站试点实现慢病用药配送到家服务，做法被《健康报》刊发。推进数字人民币结算工作，实现数字人民币在医保基金结算、违规费用缴款等方面的场景应用。全年在 757 家定点医院进行数字人民币医保基金拨付 77593 万元，违规费用缴款 44 万元。

5、加强机关形象和队伍建设。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专家讲座、业务骨干上讲台，每月开展两次“医保讲堂”，提升医保干部队伍综合素质。按季度开展区镇医保经办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开展医保宣传“六走进”活动，服务参保对象 5.7 万余人。苏州医保经办政务服务第一轮专项评价位列苏州第一，获得苏州市医保经办比武练兵区县第一名。创新“医保家圆”品牌建设，培育推广“医保家圆”工作品牌。打造全国医保系统首家政协委员工作室——“高倩委员工作室”，成为搭建民意收集、协商议事、互动交流、服务群众的新平台，工作创新模式获得省政协张义珍主席批示肯定。成立全市机关部门首家统战工作站，画好医保事业发展“同心圆”。助力疫情防控，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全局参与志愿服务累计 671 人次 2192.5 小时。依托 12345 便民服务、12393 医保服务热线，认真做好咨询答疑，2022 年共办理 942 件，满意率 100%，切实提升群众医保体验度和获得感。

第二部分
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5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0.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989.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66.92	本年支出合计	38,466.9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8,466.92	总计	38,466.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466.92	38,456.17						10.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5	13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5	13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3	86.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2	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89.85	37,979.10						10.7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00	2,6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0	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00	2,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89.96	31,589.9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124.00	30,124.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5.96	1,465.96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00	2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0.00	2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49.89	3,039.14						10.75
2101501	行政运行	1,125.57	1,124.42						1.1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75	321.7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68.70	459.10						9.6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1.36	261.3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45	26.4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46.06	8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02	34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02	34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9	106.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3	238.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466.92	1,602.64	36,864.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5	13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5	13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3	86.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2	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89.85	1,125.57	36,864.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00		2,6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0		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00		2,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89.96		31,589.9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124.00		30,124.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5.96		1,465.96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00		2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0.00		2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49.89	1,125.57	1,924.32			
2101501	行政运行	1,125.57	1,125.57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75		321.7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68.70		468.7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1.36		261.3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45		26.4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46.06		8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02	34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02	34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9	106.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3	238.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456.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5	132.05		
		九、卫生健康支出	37,979.10	37,979.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02	345.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8,456.17	本年支出合计	38,456.17	38,456.1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8,456.17	总计	38,456.17	38,456.1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56.17	1,601.49	36,85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5	13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5	13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3	86.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2	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9.10	1,124.42	36,85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00		2,6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0		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00		2,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89.96		31,589.9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124.00		30,124.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5.96		1,465.96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00		2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0.00		2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39.14	1,124.42	1,914.72
2101501	行政运行	1,124.42	1,124.4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75		321.7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59.10		459.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1.36		261.3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45		26.4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46.06		8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02	34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02	34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9	106.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3	238.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1.49	1,465.93	135.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66	1,456.66	
30101	基本工资	162.71	162.71	
30102	津贴补贴	602.34	602.34	
30103	奖金	352.02	352.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80	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3	86.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12	45.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0	34.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2	5.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79	106.7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3	5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6		135.56
30201	办公费	4.45		4.4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86		1.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61		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6		0.46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2		2.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7		3.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2		0.02
30228	工会经费	22.15		22.15
30229	福利费	34.72		34.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1.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1		4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		9.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	9.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95	8.9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56.17	1,601.49	36,854.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05	132.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05	132.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93	86.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12	45.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979.10	1,124.42	36,854.6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00.00		2,60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00.00		6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00.00		2,00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1,589.96		31,589.96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124.00		30,124.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465.96		1,465.96
21013	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0.00		5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50.00		25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50.00		25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039.14	1,124.42	1,914.72
2101501	行政运行	1,124.42	1,124.42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1.75		321.75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459.10		459.1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61.36		261.3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6.45		26.4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46.06		84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02	345.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02	345.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79	106.79	
2210202	提租补贴	238.23	238.2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01.49	1,465.93	135.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56.66	1,456.66	
30101	基本工资	162.71	162.71	
30102	津贴补贴	602.34	602.34	
30103	奖金	352.02	352.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4.80	4.8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93	86.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12	45.1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50	34.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2	5.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79	106.7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93	55.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6		135.56
30201	办公费	4.45		4.4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86		1.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61		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6		0.46
30216	培训费	0.05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2		2.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7		3.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2		0.02
30228	工会经费	22.15		22.15
30229	福利费	34.72		34.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1.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1		4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		9.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	9.2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8.95	8.9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2	0.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71	0.00	1.72	0.00	1.72	2.99	0.46	0.05	4.24	0.00	1.72	0.00	1.72	2.52	0.46	0.05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	参加会议人次(人)	39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35.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56
30201	办公费	4.4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8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8.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46
30216	培训费	0.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2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6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2
30228	工会经费	22.15
30229	福利费	34.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0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31.96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1.96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8,46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5,834.88 万元，增长 1,361.49%。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8,466.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8,46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61.36 万元，增长 1,376.34%，变动原因：2022 年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金、离休干部医疗经费、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大病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48 万元，减少 100%，变动原因：2021 年年初结余 26.48 万元为 2020 年底结余的基本支出，2021 年年底财政收回所有结余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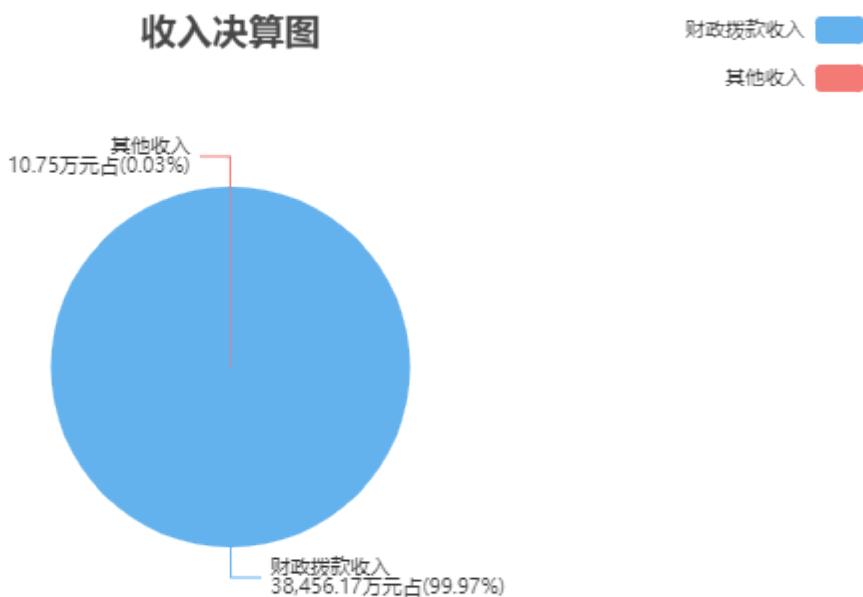
（二）支出决算总计 38,466.9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8,466.9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34.88 万元，增长 1,361.49%，变动原因：2022 年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金、离休干部医疗经费、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大病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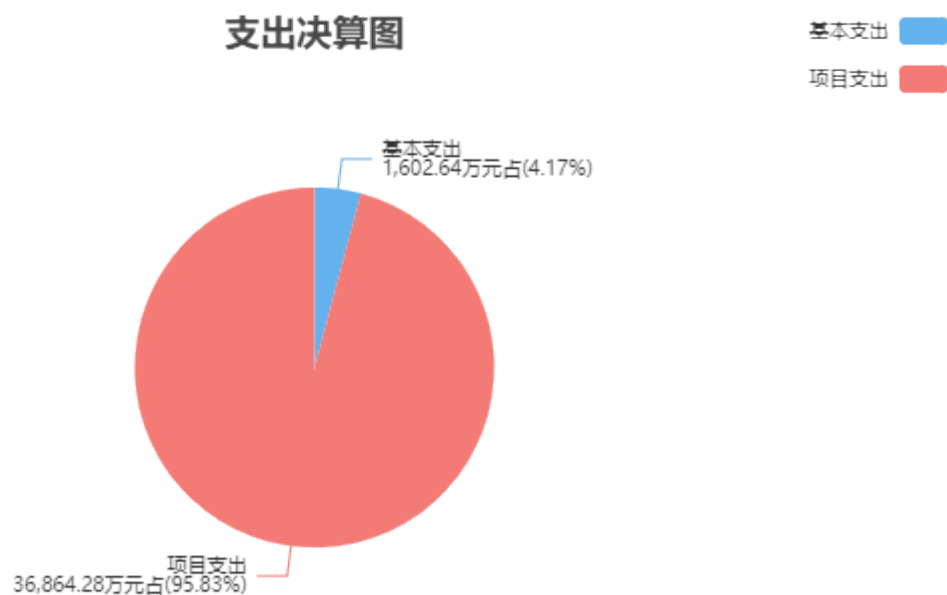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8,466.9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8,456.17 万元，占 99.9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0.75 万元，占 0.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8,466.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2.64 万元，占 4.17%；项目支出 36,864.28 万元，占 95.8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8,45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86.86 万元，增长 1,523.1%，变动原因：2022 年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金、离休干部医疗经费、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大病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456.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7%。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35,105.0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5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97 万元，支出决算 8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退休，相应支出减少；二是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缴费基数未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8.5 万元，支出决算 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退休，相应支出减少；二是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缴费基数未调整。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00 万元，支出决算 6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3.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14,900 万元，支出决算 30,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 30124 万元中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5269 万元。

4.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 1,557 万元，支出决算 1,465.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大病保险财政补助资金，按实列支。

5.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6. 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7.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61.13 万元，支出决算 1,124.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经费。

8.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48.5 万元，支出决算 321.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决算数 321.75 万元中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20 万元。

9.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5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医保信息化系统、硬件运维、软件运维、药店智能监控通讯费、定点医疗机构通讯费及金保工程-网上申报数字证书年费等项目由财政统一安排预算。

10.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年初预算 40.5 万元，支出决算 26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2 年医保第三方监管项目经费由财政统一安排预算。

11.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居民医保参保补贴及奖励经费，按实列支。

12.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3,051 万元，支出决算 84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项目预算按实列支。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1.23 万元，支出决算 10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退休，相

应支出减少；二是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缴费基数未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90.17 万元，支出决算 238.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人员退休，相应支出减少；二是公务员及参公人员缴费基数未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01.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8,456.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086.86 万元，增长 1,523.1%，变动原因：2022 年增加了公务员医疗补助金、离休干部医疗经费、二等乙级伤残军人医疗费用、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大病保险及长期护理保险资金等特定目标类项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01.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5.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35.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4.2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4 万元，变动原因：一是 2022 年公务接待费增加；二是由于机构改革，2021 年公务用车部分油费沿用原物价局划转过来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2 万元，占“三公”经

费的 40.57%；公务接待费支出 2.5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9.43%。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 2.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4.2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2 万元，接待 12 批次，127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部门调研、检查及各地医保条线业务交流学习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 个，参加会议 39 人次，开支内容：召开 2021 年度全省第 2 批基金监管飞行检查进场会、反馈会相关费用。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5 人次，开支内容：公益性岗位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35.5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5.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3.86 万元，减少 60.06%，变动原因：厉行节约，压减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31.96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

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0,762.16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1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22,36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

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医疗保障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 and 数据分析等方面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反映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